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香港，2016年6月30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股份發行授權 .....	4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4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7. 股東週年大會 .....	5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9. 推薦意見 .....	6
10. 責任聲明 .....	6
11.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 (主席)

趙敏國先生 (行政總裁)

陳劍鋒先生

張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

Edouard MERETTE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50,496,836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0,099,367股股份。

## 3.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段迪女士、趙敏國先生、陳劍鋒先生、張韻女士、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及Edouard MERETTE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有關「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所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及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批准該更改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反映配合新控股股東之企業形象。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9.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50,496,83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355,049,6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價格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6月	0.430	0.335
7月	0.420	0.200
8月	0.445	0.300
9月	0.390	0.335
10月	0.390	0.350
11月	—	—
12月	—	—
<b>2016年</b>		
1月	1.150	0.395
2月	0.950	0.500
3月	0.850	0.530
4月	0.710	0.560
5月	0.640	0.47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90

附註：股份從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間暫停買賣。

##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控制之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分別控制行使1,823,282,102股股份及455,820,525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總發行股份約51.35%及12.84%。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解先生透過Jinhui及康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64.19%增至71.3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解先生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解先生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段迪女士（「段女士」）

段女士，2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

段女士自2011年起在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工作，現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植」）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以及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植資本（香港）」）和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hui、中植資本（香港）、深圳中植及中植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傳資本有限公司（「龍傳」）董事，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

段女士在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2008年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取得金融及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

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5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段女士的酬金將參考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彼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趙敏國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龍傳之董事，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於多哈卡塔爾投資局（「卡塔爾投資局」）擔任合併與收購主管近三年。於加入卡塔爾投資局前，趙先生於美林任職逾十八年，由最初在紐約併購部擔任第一年的分析員展開其事業，並晉升出任在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亞洲併購業務主管及聯席主管。

趙先生獲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

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5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趙先生已與龍傳訂立聘請函（「行政總裁聘請函」）由2016年5月12日（「開始日期」）開始出任龍傳之行政總裁。趙先生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須達致若干條件（「條件」），當中包括(a)在北美、歐洲及中東設立四個本集團海外辦事處並在每個海外辦事處聘請一位能勝任的總經理或類似職位的人士；及(b)物色至少三個海外項目並已獲董事會下轄投資委員會批准為有效投資機會。行政總裁聘請函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倘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所有條件獲龍傳信納達成，則龍傳將不會行使權利於開始日期後九個月內終止其聘用。倘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一條件未獲龍傳信納達成，龍傳可能會行使其權利於該六個月期間後隨時終止其聘用。根據行政總裁聘請函，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800,000美元及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每月130,000港元）。趙先生亦有權參與(i)龍傳不時採納的酌情花紅計劃，有關花紅金額應根據趙先生實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釐定；及(ii)龍傳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任何根據該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由龍傳董事會根據彼的表現酌情決定。趙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的資格、經驗、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3) 陳劍鋒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6月17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18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

陳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傳之首席財務官並於其後獲委任為龍傳董事，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加拿大養老金投資公司之亞太區私募直投總監及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亞太區事業發展總經理。彼曾於2006年至2009年在上海Bain Capital Advisors (China) Limited工作而最終職位為主管，及於1993年至2006年任職於通用電氣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GE Capital – International的總裁。陳先生現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非執行董事，並將於2016年7月1日起擔任青年總裁組織泛亞太區分會網絡官。

陳先生於1993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哈佛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由2016年4月28日開始出任龍傳之首席財務官與龍傳訂立聘請函（「首席財務官聘請函」）。該首席財務官聘請函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於聘用期間的首六個月，則僅須一個月提前通知。根據首席財務官聘請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6,000,000港元及簽約酬金1,000,000港元（於首席財務官聘請函簽署日期（2016年4月6日）六個月後支付）。倘其聘用於執行首席財務官聘請函後一年內終止，則陳先生應將簽約酬金退還予

龍傳。陳先生亦有權參與(i)龍傳不時採納的酌情花紅計劃，有關花紅金額應根據陳先生實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釐定；及(ii)龍傳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任何根據該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由龍傳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亦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4) 張韻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

張女士自2012年起就職於中植資本且現擔任該公司監事。張女士亦為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及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康邦」）監事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西藏康邦、常州京江及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張女士於2008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



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的酬金將參考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彼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5)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Markscheid先生」）

Markscheid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

Markscheid先生於1976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當時為畢業生代表。

Markscheid先生為上海小型投資銀行Wilton Partners之合夥人。彼現時擔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泛華企業集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一間在場外交易的公司，泛華企業集團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然而，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有意於2016年6月底前進行私有化後，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屆時，Markscheid先生將提出呈辭。彼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China Integrated Energy Corporation（曾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普林斯頓在亞洲之信託人。1998年至2006年，Markscheid先生任職於GE Capital（「GE」）。Markscheid先生在任職於GE期間領導GE在中國及亞太區之業務開發工作，主要為收購及直接投資。Markscheid先生於加入GE前在亞洲各地的波士頓諮詢公司工作。Markscheid先生曾於倫敦、芝加哥、紐約、香港及北京任職於商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十年，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年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與Markscheid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Markscheid先生之年度袍金為78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Markscheid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kscheid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rkscheid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6) Edouard MERETTE先生（「Merette先生」）

Merette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

Merette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拉瓦爾大學，取得數學與精算學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員。直至2016年5月，Merette先生為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DPQ」，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2,400億加元資產之加拿大養老基金）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監察亞太區投資。在2014年加入CDPQ之前，Merette先生為Aon Hewitt（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o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亞太區行政總裁。在2007年加入Aon Hewitt之前，Merette先生為美世諮詢（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亞太區主席。Merette先生任職於美世諮詢超過20年。他曾擔任其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於亞太區（2005年至2007年）、歐洲（2000年至2005年）、亞洲（1996年至2000年）及加拿大（1986年至1996年）之營運。Merette先生亦於1980年代早期在蒙特利爾大學及拉瓦爾大學教授風險理論及人口學。

本公司已與Merette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Merette先生之年度袍金為88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Merette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rette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erette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段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趙敏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Edouard MERETT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